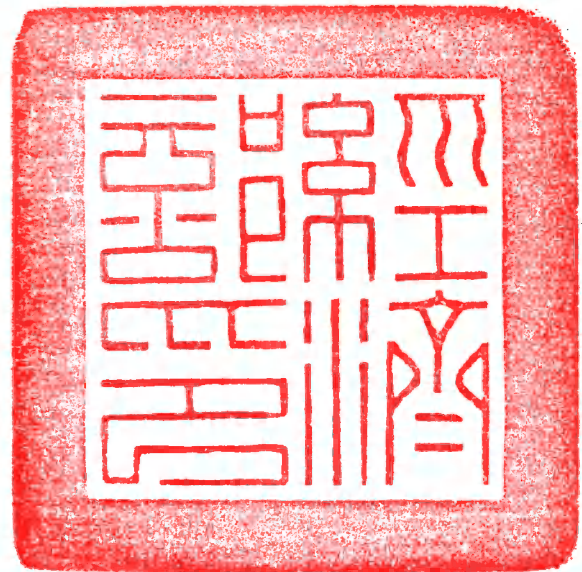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908000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收件日期至109年7月15日(含當日)止。

依據：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第貳點第二款：「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公告事項：

一、考量旨述補貼經費不足，旨揭補貼申請之收件日期將提前至109年7月15日止，並以下列時間為憑：

- (一)以紙本方式申請者，以掛號郵寄之郵戳為憑。
- (二)臨櫃申請者，於下午6時前送達上開須知規定之遞件地點。
- (三)以電子方式申請者，須於下午6時以前於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

mittw.org.tw/) 確認送出案件。

二、鑒於國際疫情然仍然嚴峻，以外銷為導向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下半年訂單仍不樂觀，本部將規劃推動第3季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協助艱困事業因應調整，以穩定企業經營及其員工就業，併予敘明。



部長 王美花

